ICS 81.040.01
Y 20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前　言

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过去只应用于试验室的耐热玻璃器具，开始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。

本标准的产品是直接盛装食品和饮料并且加热的玻璃器具，因此对安全与卫生要求较严格。

本标准中引用的GB/T 6579—1986《实验室玻璃仪器热冲击试验方法》等效采用ISO 718:1982。

本标准中引用的GB/T 6582—1997《玻璃在98℃耐水性的颗粒试验方法和分级》等效采用ISO 719:1985，GB/T 4548—1995《玻璃容器内表面耐水浸蚀性能测试方法及分级》等效采用ISO 4802/1:1988。本标准所规定的卫生要求与日本耐热玻璃器具和我国搪瓷、陶瓷制品标准中规定的卫生要求相当。因此，本标准水平是国际一般水平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玻璃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轻工总会玻璃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，参加起草单位：北京玻璃仪器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蒋中鳌、刘家俊、李美英、郑利梅、李春梅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与卫生要求

GB 17762—1999

Safe and hygienic requirements of
thermotolerant glass war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耐热玻璃器具的产品分类、安全与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盛装食品和饮料用的耐热玻璃器具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/T 4548—1995 玻璃容器内表面耐水浸蚀性能测试方法及分级(eqv ISO 4802:1988)

GB/T 5009.11—1996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

GB/T 5009.63—1996 搪瓷食具容器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
GB/T 6579—1986 实验室玻璃仪器热冲击试验方法(idt ISO 718:1982)

GB/T 6582—1997 玻璃在 98℃耐水性的颗粒试验方法和分级(eqv ISO 719:1985)

GB/T 13485—1992 接触食物搪瓷制品铅、镉析出量测试方法

GB/T 15726—1995 玻璃仪器内应力检验方法

GB/T 16920—1997 玻璃平均线热膨胀系数的测试(eqv ISO 7991:1987)

QB/T 2298—1997 双线法测线热膨胀系数

3 产品分类

按加工工艺分为吹制耐热玻璃器具和压制耐热玻璃器具两大类。

按产品质量分为优等品和合格品。

3.1 吹制耐热玻璃器具

包括玻璃煮锅、玻璃咖啡壶、冰箱用玻璃冷藏瓶和饮料用玻璃杯。

3.2 压制耐热玻璃器具

主要用于微波炉内盛装食品的玻璃锅、盘等器具。

4 技术要求

耐热玻璃器具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-05-28 批准　　1999-12-01 实施

表 1

项目		指标	
		优等品	合格品
耐热冲击温度，℃ ≥	吹制耐热玻璃器具	170	150
	压制耐热玻璃器具	120	110
98 ℃耐水性能		1 级	
内表面耐水性能[1]		HCl 级	
有害元素析出量		As≤0.2 mg/L、Sb≤0.7 mg/L、Pb≤1.0 mg/L	
内应力 双折射光程差，nm/cm ≤		180	
在 20 ℃～300 ℃范围内玻璃线热膨胀系数 $\alpha(\times10^{-6}K^{-1})$		3.2～3.4	—
1）扁平耐热玻璃器皿，从内部最低点到溢流口水平面的深度小于、等于 25 mm 的器皿不测本项。			

5 试验方法

试验方法按表 2 规定进行。

表 2

检验项目	试验方法
线热膨胀系数	QB/T 2298(出厂检验)
	GB/T 16920(型式检验)
耐水性能	GB/T 6582
内表面耐水性能	GB/T 4548
有害元素析出量	As:GB/T 5009.11 Sb:GB/T 5009.63 Pb:GB/T 13485 样品:按 GB/T 4548 要求清洗,内装 4%(V/V)乙酸,在 121 ℃蒸煮 2 h
内应力	GB/T 15726
耐热冲击温度	GB/T 6579

6 检验规则

6.1 抽样方案

按 GB/T 2828 规定的一次抽样方案进行。

6.2 出厂检验

6.2.1 批量

厂内以班产量为一批，向用户交货时，以同一时间交付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为一批。

6.2.2 检查水平

按特殊检查水平 S-3。

6.2.3 检验项目和要求

产品出厂时应按表 3 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，出厂时应附有合格证。

表 3

检验项目	合格质量水平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线热膨胀系数	0.65	—	抽检
98℃耐水性能			
有害元素析出量	0.65	抽检	
内表面耐水性能			
内应力	2.5		
耐热冲击	1.0		

6.3 型式检验

6.3.1 检验项目和要求

型式检验的项目和要求是表 3 中要求的全部项目，用第 5 章试验方法进行试验时，应符合要求。

6.3.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a）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；

b）正式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
c）正常生产时，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，应周期性进行一次检验；

d）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
6.3.3 抽样与组批规则

所有样品均应在合格产品中抽取，抽样按 6.1 执行。

6.4 判定规则

按型式检验项目进行检验，各项均符合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与卫生要求
GB 17762—1999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 话:68522112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 千字
1999年9月第一版 1999年9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000
*
书号:155066·1-16114 定价 8.00 元
*
标 目 385—49

GB 17762-1999